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教育局
威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威海市民政局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农业农村局
威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威海市应急管理局
威海市审计局
威海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威海市总工会
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威人社字[2019]73号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13部门
关于印发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年)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各职业(技工)院校,中央和省驻

威单位：

现将《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11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综合培训指导中心)

威海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19—2021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升城乡劳动者就业创业质量、助推各类企业“冲击新目标”为方向,按照“应培尽培、愿培则培、需培就培”原则,不断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2019—2021 年,全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9 万人次。其中,2019 年培训 2 万人次、2020 年培训 3 万人次、2021 年培训 4 万人次。

二、实施六项重点行动

(一)实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围绕企业“冲击新目标”和转型升级发展需要,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培训制度,广泛开展企业新录用职工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企业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培训、预防规模性失业风险特别技能培训 6000 人次以上。健全完善“企校双制育人”机制,

积极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培训。加强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打造“金蓝领”培训品牌,每年开展企业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培训 300 人以上。对接中小微企业发展需求,每年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 2000 人次。组织威海企业家高端培训活动,实施民营企业“青蓝接力”行动,每年开展企业负责人辅导培训 200 人次。(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村劳动者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聚集乡村人才振兴,重点实施好农民教育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每年开展以农业生产技术与管理、农副产品深加工技术等为主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500 人以上,开展以转移就业创业为目标的农村劳动者就业技能培训、返乡下乡创业培训 5000 人次以上。面向农村适龄妇女组织开展育婴、母婴护理、养老护理等家政服务培训,助推全市家政服务业和康养产业发展。实施农民工“求学圆梦行动”、扩大职业院校农林牧渔类专业招生规模,农民工初中毕业后可申请进入中职学校学习,高中段毕业生可通过职业技能测试进入高职院校学习。(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扶贫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大中专学生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精准对接产业引才育才和毕业生就业创业需求,面向全日制在校大中专学生(含普通技工院校学生,下同)开展“三个一”能力培养计划,力争实现在校期间参加一次职业技能培训、一次创业能力培训和一次就业

能力实训,全市每年完成培训 8000 人次以上,鼓励和吸引更多的
大中专毕业生留在威海就业创业创新。加强对离校未就业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能力培训,进一步提升大中专毕业生
就业创业率。(市人社局、市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适应新时代退役军
人就业创业需求,以前置性培训和适应性培训为基础,结合与地方
产业特点相匹配、社会需求大、就业前景好的培训专业(工种),广
泛开展军人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退役后适应性培训、职业技能培
训和学历教育培训等,做到即退即训、全员参训。(市退役军人
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特殊群体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建档立卡贫困
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应届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简称“两
后生”)、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或劳动
预备制培训,符合条件的在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生活费补贴政策。
深入实施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和技工院校服务脱贫攻坚行动,对接
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
费政策。(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残联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特种行业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高危行业领域
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支持高危企业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培训
实训基地。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
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

训合格上岗制度。(市应急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培训载体效能

(一)突出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业特别是“冲击新目标”企业设立或共建职工培训中心、实训中心、教学工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力争到2021年推荐申报1个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规模达到1000家以上。全面启动职业院校混合制改革,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技工)院校,各级人民政府(含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下同)可按规定根据培训实训人数或毕业生就业人数给予扶持。(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发挥职业(技工)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专业培训优势。支持和鼓励职业(技工)院校、具备资质的民办培训机构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企业职工、就业创业重点人群等各类群体的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并按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政策;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的职业(技工)院校,按照规定兑现学校和一线教师的相关激励政策。推动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发展,保障其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建立培训信用评价、绩效评估和退出机制。(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根据我市产业发展需要,依托威海职业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等各类职业(技工)院校,加快推进公共实训中心和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建设,积极面向在校大中专学生、企业职工等群体开展公共实训服务,到2021年打造1-2个示范性公共实训基地,进一步提升全市公共实训能力和水平。(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围绕增加培训有效供给,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鼓励各类培训主体打造有特色的培训品牌项目,引领本部门本行业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对接产业发展和就业需求,统一制定发布重点产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目录、一般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劳动者培训需求目录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目录“四个目录”,方便和指导劳动者按需选择;征选一批优质培训教材、优选网络课件、优秀培训教师“三优”资源,建立我市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源库;推行“劳动者(企业)提单、政府列单、劳动者选单、机构接单、政府买单”五单式培训模式,搭建“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行PC端、手机APP和微信公众号“三端”同步学习模式,满足不同群体培训需求。(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认真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就业创业资金使用管理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加大对不同群体的免费职业培训、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

贴落实力度。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统一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实行同类工种、同一等级、同等补贴。在我市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劳动者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后,按规定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3次的职业培训补贴,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从2019年开始,将确有培训需求但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推动行业部门免费职业培训政策、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政策与补贴性培训政策衔接,加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企业参保职工技术技能提升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与职业培训补贴政策衔接,发挥好政策综合效力。(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根据市级统筹、部门协作、区市实施的工作要求,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与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起来,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负责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各区市要制定具体的贯彻落实措施,市里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资金保障。统筹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培训资金、职工教育经费,各级政府可对各部门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我市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计提一定比例的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并优先安排使用,提高使用效益。(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质效监督。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制度,实行培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将各区市、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市政府就业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范围。通过向社会公开、专项审计等方式,加强资金监管,对套取、骗取资金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依法严惩。对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部职工干事担当的积极性。(各区市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服务供给:各区市、各部门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一次办好”提质、提速、提效。加快全市就业创业一体化经办服务平台等平台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推进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与相关单位实现信息共享、业务协同,简化资金申领环节。(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政策宣讲进企业、进学校、进乡村和提升行动送政策、送技能、送服务“三进三送”活动,广泛宣传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项政策和实践成果,用足用好政策,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政策措施,加大技能人才表彰激励力度,努力营造崇尚技能、鼓励创造的社会氛围。(各区市人民政府,市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行业企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威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9日印发

校核人：崔良
